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鸿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生多笔缺乏商业实质的交易，致你公司 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4554.47 万元。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事项说明

对于本次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启动了专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上述业务因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业务人员为满足年度个人的销售收入目标考核而产生。在公司启动专项调查后，高鸿信息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问题严重性，主动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公司已责令高鸿信息启动内部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同时在干部大会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教育警醒其他干部从中汲取教训，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最大限度保证公司利益。

本次监管机构对业务的深入调查指导，使公司认识到内部治理存在不足，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较大，为提升盈利能力，正在强化业务结构调整，压降核心竞争力弱的业务。在此同时，公司也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刻检讨和反思，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应当要勇于担当，切实践行社会责任。高鸿股份公司管理层就此事做

了深刻的反思与警省，要求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负起责任，强化内部监管。公司一定以此为鉴，未来将重点加强内控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强化风险管理与责任追究，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3日